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第二化肥厂丁辛醇装置废气治理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一套RTO废气处理装置，辅助工程包括新设屏蔽泵替换装置区原有离心泵、改造新建2个450m<sup>3</sup>废液中间储罐和4个气液分离罐；公用工程等依托厂内现有工程。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到了基础工程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项目实际总投资24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2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00%。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到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丁辛醇装置废气治理改造项目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7〕002号）的批复要求。具体为：

#### 1.2.1 环评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措施全面落实，与工程同时投用。

### 1.2.2 环评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并试运行，目前运行正常。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完成情况如下：

(1) 加强原材料管理，生产加工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并定期进行清理、维护，并对破碎地面及时进行修复，保持厂区干净、整洁。

落实情况：加强了原材料的管理，生产加工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已硬化并定期进行清理、维护，并保持厂区干净、整洁。

(2) 车间采取密封、隔音、减震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三类标准。

落实情况：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三类标准。

(3) 丁辛醇装置、配套罐区、配套污水废液收集处理装置废气经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

落实情况：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丁辛醇装置、配套罐区、配套污水/废液收集处理装置废气经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

(4) 项目产生的废陶瓷蓄热材料集中收集后，送齐鲁石化广饶填埋场填埋处理，不得随意弃置。

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陶瓷蓄热材料，集中收集后，送齐鲁石化广饶填埋场填埋处理。

### 1.3 验收过程简述

2016年7月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6年9月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丁辛醇装置废气治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月，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区分局以《关于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丁辛醇装置废气治理改造项目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7〕002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17年1月开工建设，2018年1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以来运行正常，没有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018年5月委托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18年5月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现场进行了现场勘察，确定竣工验收监测内容。2018年6月完成现场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和公众意见调查，2018年7月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丁辛醇装置废气治理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具备了环保验收条件。

2018年9月7日，依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

分公司第二化肥厂丁辛醇装置废气治理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7〕002号）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环评单位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大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齐鲁石化建设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14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监测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设 HSSE 委员会和安全环保处，第二化肥厂设安全环保科，车间设环保员，公司质量检

验中心设有环境和职业卫生监测站，二化化实验室设有环境监测班组，形成了三级管理，二级监测的环保管理网络。

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除执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环境监测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外，还制订有：《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清洁生产管理办法》、《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公司拥有比较完备的环境监测网络，公司质量检验中心设有环境和职业卫生监测站，二化化实验室设有环境监测班组；公司的环境和职业卫生监测站是 2007 年由原公司环境监测站和职业病防治研究所整合而成。公司的环境监测工作，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形成完善的组织机构，具有良好的实验条件，拥有先进的自动监测仪器，建立了有效的质量体系，2003 年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资质。现有职工 49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各类技术人员 27 名，占职工总人数的 55%，有 30 人取得国家高级化验员资质证书。站内设立了技术管理室、综合管理室、职业卫生室、监测一室、监测二室、仪器室等职能部门，负责各项管理、监测工作。拥有监测主楼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拥有国内外大型仪器 50 多台、大气自动监测地面站 3 套、工业废水自动监测系统 3 套，全站固定资产总值 1000 多万元。每年依据齐鲁公司环境监测任务书，对公司所属的工业废水污染源、废气污染源、地下水、地表水、大气环境、环境噪声等 150 多个项目进

行监督监测，每年取得监测数据 10 万多个，有效地监控了齐鲁石化地区的环境要素。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15 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第 35 条有毒、有机废气、恶臭处理技术”。丁辛醇废气治理为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改造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过程均达到了“三同时”要求，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均得到了落实，不存在环保问题。

本项目下一步环保工作的打算：

1. 加强 RTO 废气治理及配套装置维护和保养，加强环保管理工作，确保装置稳定达标排放。